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11年9月15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476号文核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产品,属于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合同》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或本招募说明书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的终止与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业务规则》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代销机构	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为本基金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基金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公历日
月	公历月
工作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认购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及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及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巨额赎回	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
基金账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行为
基金转换	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该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受理基金申购申请并完成扣款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数值
基金资产估值	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货币市场工具	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指定媒体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不可抗力	《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设立日期:2011年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联系人:刘未

联系电话:021-6888 6666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
合 计	1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阮琪先生,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省杭州市财政局综合计划处副处长,处长兼杭州市财政局国债服务部主任,社会保障处处长,现任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陈东升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深圳市艺术品拍卖公司总经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室主管,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北京中心主任,上海金信投资控股公司业务拓展中心总经理,友邦华泰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总监、总经理助理、首席市场官。

骆旭升先生,董事,技术经济及管理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武林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杭州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处副处长,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梦根先生,董事,EMBA,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

冯立新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经济师。历任深交所监查部总监、融通基金公司总经理,金信证券总经理,中国证券协会副秘书长,国金证券副董事长。

姚先国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浙江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学院、经济学院教授、常务副院长,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院长。

朱洪超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历任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

2、职工监事:

罗瑞宏先生,职工监事,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历任中银万国电脑网络中心项目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高级项目经理。

3、经营管理层人员:

陈东升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刘未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筹建部负责人。

黄瑞庆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统计学博士。历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小组组长、长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稳健配置组合基金经理、中证1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专户理财部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督察长

黄惠女士,工商管理硕士、EMBA。历任张家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代表处主任,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5、基金经理:

黄瑞庆先生,统计学博士,9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小组组长、长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稳健配置组合基金经理,中证1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专户理财部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松凯先生,金融与投资硕士,CFA、FRM、8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历任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投资银行部投行财务顾问、招商银行总行计财部市场风险计量与管理主管、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银行业首席研究员。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陈东升先生,总经理;

黄瑞庆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陈欣女士,研究部总监;

曹丽娟女士,高级债券研究员;

吴松凯先生,基金投资部副总监。

7、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的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勤勉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一)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等各个环节。

(二)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三)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四)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五)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公司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的监督职能,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管理层树立内控优先的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建立风险控制优先、风险控制人人有责、一线人员第一责任的公司内控文化,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公司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决策、决议的执行中,执行一复核"机制贯穿全程。各部门及岗位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工作职责和业务流程,通过重要凭据传递及信息沟通制度,实现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的监督制衡。

公司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通过法律法规培训、制度教育、执业操守教育和行为准则教育等,确保公司人员了解与从业有关的法规与监管部门规定,熟知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岗位职责与操作流程,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下转D14版)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

【重要提示】

1、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11年9月15日证监许可【2011】1476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

4、本基金募集期自2011年10月27日至2011年11月28日,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的附件)认购本基金。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时可同时办理认购申请。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本公司的一个基金账户。

6、本基金的认购金额: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认购费)。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7、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和/或直销中心和/或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

8、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10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9、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业务办理日期和具体时间等事项以各代销机构在其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为准。

10、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本基金增加其他代销机构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1、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12、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5、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产品,属于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投资于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别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中心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电话:021-6888 6666

传真交易专线:021-6888 8169

直销联系人:潘丹

直线电话:021-6888 5513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网上交易平台地址:www.ctfund.com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本公告的附件,如在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则另行公告。

如本次募集期间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由该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11年10月27日至2011年11月28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九)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中国工商银行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2、认购受理:在2011年10月27日至2011年11月28日期间,销售网点每日受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

3、资金缴纳:投资人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4、份额确认:销售网点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表示该网点确实收到投资人的申请信息和足额认购资金,该网点会将基金认购申请表其中一联作为受理确认凭证交给投资人。认购份额的确认由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完成,待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到提出申请的销售网点打印交易确认单。

5、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当面委托和传真委托的方式进行认购。

6、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0元。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7、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1)认购费率为:

单笔认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0.8%
500万≤M<1000万	0.2%
M≥10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份额认购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10,000元,认购费率为1.2%,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1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1)/1.00=9,882.42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本金,可得到9,882.42份基金份额。

(3)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利息折算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2、投资人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认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投资人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4、募集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其中机构投资者需在其首次办理开户和认购的销售网点办理重复认购。

三、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1年10月27日至2011年11月28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B.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及《个人投资者风险属性测评问卷》;

C.指定银行账户实名制凭证(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D.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投资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填妥的经投资人代办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留存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原件及复印件。

2)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户 名: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老西门支行

账 号:1001 1567 2930 0058 226

3)认购申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基金交易申请表》;

B.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C.《基金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情况);

D.《基金传真交易申请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基金管理人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17: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理认购申请的;

E.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基金管理人将在7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即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二)机构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1年10月27日至2011年11月28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应有有效的年检记录);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还应提交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B.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C.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D.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E.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F.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G.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负责人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提交)

H.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I.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还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填妥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提交);预留印鉴卡。

2)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户 名: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老西门支行

账 号:1001 1567 2930 0058 226

3)认购申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基金交易申请表》;

B.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C.《基金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情况);

D.《基金传真交易申请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17: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本公司将在7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即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三)直销网上交易渠道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1年10月27日至2011年11月28日(周六、周日照常受理认购)。

2、开户及认购程序:

开户流程:

(1)登陆财通基金网上直销网址,选择"新开户"选项

(2)阅读风险提示函,并签订网上直销协议

(3)选择银行卡,输入个人信息

(4)用户将连接至指定银行的专门页面进行资料验证操作

(5)完成验证后输入个人信息,开户成功

(6)断开用户第一次登录时,系统会要求投资人进行风险测评

认购流程:

(1)登陆财通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2)选择需认购的产品,点击"认购"选项

(3)输入认购金额

(4)确认认购金额

(5)用户将连接到相关银行验证银行卡密码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17: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理认购申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四、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国工商银行

1、个人投资者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每个发售日的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办理申请预录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②本人的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③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

中国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②本人的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③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业务申请书》。

4)有关注意事项

(1)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2)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个人投资人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人认购时间内办理;

(下转D16版)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